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額分別錄得 1,325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3,022 萬港元)及 4,467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8,157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 56%及 4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錄得 44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437 萬港元)及 555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1,306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 90%及 58%。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0.08 港仙(二零零四年： 0.79 港仙)及 0.07 港仙(二零零四年： 0.67 港仙)。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1.01 港仙(二零零四年： 2.36 港仙)及 0.86 港仙(二零零四年： 2.01 港仙)。

##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246	30,223	44,674	81,567
銷售成本		<u>(11,328)</u>	<u>(20,884)</u>	<u>(32,838)</u>	<u>(54,973)</u>
毛利		1,918	9,339	11,836	26,594
其他收益		618	66	878	150
銷售費用		(660)	(485)	(1,811)	(1,524)
行政費用		(2,234)	(3,314)	(7,215)	(9,307)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u>1,168</u>	<u>(1,865)</u>	<u>2,629</u>	<u>(3,632)</u>
除稅前溢利		810	3,741	6,317	12,281
稅項	3	<u>(369)</u>	<u>632</u>	<u>(771)</u>	<u>776</u>
股東應佔溢利		<u>441</u>	<u>4,373</u>	<u>5,546</u>	<u>13,057</u>
股息	4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0.08 港仙</u>	<u>0.79 港仙</u>	<u>1.01 港仙</u>	<u>2.36 港仙</u>
- 攤薄		<u>0.07 港仙</u>	<u>0.67 港仙</u>	<u>0.86 港仙</u>	<u>2.01 港仙</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載列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此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65	32	213
其他地區	19	62	50	209
	<u>19</u>	<u>127</u>	<u>82</u>	<u>422</u>
遞延稅項	<u>350</u>	<u>(759)</u>	<u>689</u>	<u>(1,198)</u>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收回）	<u>369</u>	<u>(632)</u>	<u>771</u>	<u>(77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44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73,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5,54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57,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44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73,000 港元）及股數 644,578,974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7,908,609 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 91,778,974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5,108,609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 5,54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57,000 港元）及股數 644,711,030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8,166,658 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 91,911,030 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5,366,658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17,012	-	6,357	43,050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6,357)	(6,357)
本期間溢利	-	-	13,057	-	-	13,05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30,069	-	-	49,7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26,904	-	8,292	54,877
匯兌差額	-	-	-	851	-	851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8,292)	(8,292)
本期間溢利	-	-	5,546	-	-	5,54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32,450	851	-	52,9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4,467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45%。按季度計算，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營業額下跌 1,697 萬港元至 1,325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3,022 萬港元）。由於銷售及安裝本集團「白金淨氣王」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結，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營業額顯著下跌。另外隨着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從而帶動塑膠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鋼鐵及合金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直接打擊本集團從事工業生產業務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因而導致本集團於本季度銷售液壓配件的收入，較去年同季下跌 820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1,184 萬港元，毛利率約 26.5%。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 2,659 萬港元，毛利率約 32.6%。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白金淨氣王」的銷售收入分別下跌 1,034 萬港元及 2,446 萬港元。由於高毛利「白金淨氣王」銷售量的下跌，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下跌。

期內由於員工成本及預提董事獎金的減少，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 22%或 209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對「白金淨氣王」保養費用及應收賬呆賬的撥回，金額分別為 64 萬港元及 199 萬港元。董事每年會對所需保養費用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足夠將來使用。另外呆賬回撥主要由於部份長期拖欠之款項最終被收回，本集團將繼續追收逾期欠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 555 萬港元，下跌 58%，與本集團營業額的跌幅相約。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 1,000 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554 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所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產品及相關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對於本集團來說本年度第三個季度是一個艱難的季度。來自銷售本集團「白金淨氣王」及液壓配件的收入，與去年同季比較分別下跌 1,034 萬港元及 823 萬港元。前者主要是與環保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簽訂的項目已完結有關，而後者乃因為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導致塑膠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鋼鐵及合金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而引致生產行業萎縮，直接打擊對本集團液壓配件的需求。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第三個季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季比較分別下跌 56%及 90%。

在上一季度的業績報告中提及，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由環保署發出的三個新標書。新標書乃為於歐

洲廢氣排放標準頒佈前出廠之長怠速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低該等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該等車輛之經許可重量超過四公噸。第一批微粒消滅裝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開始安裝。到目前為止，大約 6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本集團微粒消滅裝置。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超過 1,500 輛合資格車輛安裝本集團微粒消滅裝置，而第四季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將會錄得強勁回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持有 50% 的南京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該合資公司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其他環保相關的解決方案，並會於該地區推廣本集團環保產品如「白金淨氣王」、「Eco-Water 離子淨水器」及「Eco-Air 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等。

另一方面，本公司全資擁有位於東莞的工廠錄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工廠已為集團帶來約 200 萬港元收入。本公司管理層估計該工廠的收入於來季會繼續錄得合理增長。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有關措施包括在東莞設立全資擁有的工廠，以及在南京成立合資公司等。除了成立公司外，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機及與健康相關的項目。展望未來，隨著三個新標書開始運作及來自新公司的收入增加，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於第四季度將會錄得強勁回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一酌情信託持有	16,584,000	3.00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800	0.10
		17,136,800	3.10

附註: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Trust 受託人。而 Crayne Trust 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包國平博士。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5.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2.5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41,460,000	7.50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u>3,000,000</u>	<u>0.54</u>			

\* 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期行使，其中(i) 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及(ii)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u>17,136,800</u>	<u>44,460,000</u>	<u>61,596,800</u>	<u>11.1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4.5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4.59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6.4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的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蔣麗莉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失效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 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附註:*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ANT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 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可認購 55,28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被行使：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1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第 17.17 條及第 17.22 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 84,945,000 港元之 8%。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千港元	佔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百分比
環保署	6,934	8.2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 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 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 10%的發票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第 17.17 條及第 17.22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規則前適用)。有關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有關公司管治報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該守則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明確詢問所有董事,本公司並不察覺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之證券交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中「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